

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(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)
中華民國112年3月8日印發

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1589 號

案由：本院台灣民眾黨黨團，鑒於人權保障已成為國際上各國尊重之普世價值，倘外國人身體之「自由」確受我國公權力之合法限制（諸如羈押、收容或留置等），而受有超越人民一般情況下所應容忍之程度，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時，基於人權立國理念、實踐人道主義，並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，實應賦予該外國人依法請求合理補償之權利，爰擬具「刑事補償法刪除第三十六條條文草案」。是否有當？敬請公決。

說明：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08 號解釋意旨：「人身自由係基本人權，為人類一切自由、權利之根本，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，此為現代法治國家共同之準則。故我國憲法第八條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亦應及於外國人，使與本國人同受保障。」可知人身自由超越人民一般情況下所應容忍之程度，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時，基於人權立國理念、實踐人道主義，並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，爰將現行條文刪除，賦予該外國人依法請求合理補償之權利。

提案人：台灣民眾黨立法院黨團

賴香伶 張其祿 邱臣遠

吳欣盈 陳琬惠

刑事補償法刪除第三十六條條文草案對照表
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明
<p>第三十六條 (刪除)</p>	<p>第三十六條 本法於外國人準用之。但以依國際條約或該外國人之本國法律，中華民國人民得享同一權利者為限。</p>	<p>一、本條刪除。 二、按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08 號解釋意旨：「人身自由係基本人權，為人類一切自由、權利之根本，任何人不分國籍均應受保障，此為現代法治國家共同之準則。故我國憲法第八條關於人身自由之保障亦應及於外國人，使與本國人同受保障。」可知人身自由超越人民一般情況下所應容忍之程度，構成其個人之特別犧牲時，基於人權立國理念、實踐人道主義，並落實公民與政治權利國際公約、經濟社會文化權利國際公約及消除一切形式種族歧視國際公約，爰將現行條文刪除，賦予該外國人依法請求合理補償之權利。</p>